

2019 年 4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有關仲裁事宜的合作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討，以確保內地對香港特區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界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採取開放措施。本文概述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方面的最新合作。

合作事宜

1. 以香港為仲裁地的機構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2. 律政司最近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¹後，香港與內地就民商事不同範疇至今已簽訂了七項相互法律協助安排。

3. 臨時措施包括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例子包括為申索提供保證和財產披露及凍結的命令。

4. 根據香港法律，仲裁程序的當事方可以向仲裁庭或法院尋求臨時措施，香港法院也可以為任何地方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提供臨時措施。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61 條，仲裁庭在世界上其他地方作出的臨時措施，都可以由香港法院強制執行。但仲裁庭在香港作出的臨時措施是否可以強制

¹ 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委員會發出編號為 CB(4)725 / 18-19(01)的資料文件。

執行，須視乎處理執行臨時措施申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例如，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已採用經 2006 年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另一方面，只有內地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才可以根據內地法律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換句話說，以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則仍未能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

5.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第九十五條²，進行磋商，以便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在內地向有關法院尋求協助採取保全措施。雙方於 2016 年開始進行的磋商（當中包括香港仲裁業界的參與）於 2019 年結束，並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簽訂《安排》。

6. 《安排》訂明，內地或香港特區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可就有關仲裁程序向另一地的法院申請保全或臨時措施。

7. 《安排》的重要性有以下幾方面：

- (a) 根據《安排》，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合資格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有關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以協助進行該仲裁程序。
- (b) 《安排》有利香港仲裁服務、仲裁機構及仲裁程序當事人。優點如下：
 - (i) 合同當事人會希望選擇爭議由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解決及同時選用香港仲裁機構管理仲裁。這樣由香港仲裁機構管理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有權在《安排》下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不論當事人的國籍或居住地為何。

² 《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 (ii) 與此同時，讓仲裁當事人可以到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將有助在香港成功進行爭議解決及進一步幫助仲裁當事人尋求公義及保護自身法律權益。
 - (iii) 《安排》第二條清楚列出判斷成為合資格仲裁機構的可行準則。我們認為這樣有助吸引具國際聲譽的仲裁機構來港設立爭議解決機構或常設辦事處及在港管理仲裁案件。具體而言，由於只有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可以利用《安排》，仲裁業界及仲裁機構將有更大動力宣傳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及仲裁管理地。
 - (iv) 《安排》不但有利香港和國際社會，同時亦通過提供利便可行的尋求公義的途徑及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為其他社群提供一個在友好環境下推廣仲裁的先例。這些都有利法治。
- (c) 因此，《安排》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8. 以下是《安排》在指定日期生效之前須採取的下一步措施：

- (i) 編制符合條件的仲裁機構名單，在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後，由雙方確認；
- (ii) 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實施《安排》的司法解釋；
- (iii) 為香港及內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提供培訓，為《安排》的生效做好準備，以便使用者能夠更好地利用該《安排》。

視乎香港及內地有關程序的進展，預計《安排》將在 2019 年第 2 或第 3 季生效。

9. 根據《安排》，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以下是英國牛津大學現代中國研究副教授及聖十字學院研究員 Matthew S. Erie 的引述：

“這是[內地]和香港國際商事仲裁方面的重大發展，因為這是第一次實施機制允許[內地]法院提供臨時濟助支持在[內地]以外進行的仲裁。”³ (非正式中譯本)

II. 在粵港澳大灣區與仲裁有關的政策

10. 律政司就本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提交的文件中表示，根據目前內地的法律規定，無涉外因素的內地當事人之間不能選擇將爭議提交至域外仲裁機構（例如香港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⁴。這項限制適用於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 (Wholly Owned Hong Kong Enterprises, “WOKE”) 以及合資企業。在內地法律下它們均被視為內地法人，同受此限制。

11. 鑑於近年內地在自由貿易區採取與仲裁有關的開放措施，放寬了上述限制⁵，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探討能否引入新措施，使大灣區內兩個內地當事人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由於 WOKE 的業務主管中許多人都熟悉選擇香港作為解決跨境爭議的地方的優勢，他們會對此措施表示歡迎。

³ 來源：“Viewing the ‘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Assistance in Court-ordered Interim Measures in Aid of Arbitral Proceeding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a Window onto the New Legal Hubs”, Matthew S. Erie, Conflict of Laws . net – Views and New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ttp://conflictoflaws.net/2019/viewing-the-arrangement-concerning-mutual-assistance-in-court-ordered-interim-measures-in-aid-of-arbitral-proceedings-by-the-courts-of-the-mainland-and-of-the-hong-kong-special-administrative/>

⁴ 見編號為 CB(4)665/18-19(04)的資料文件的第 13 至 16 段。

⁵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 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法發[2016]34 號）（“《自貿區意見》”）。該意見第 9 條說明「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相互之間約定商事爭議提交域外仲裁的，不 應 僅 以 其 爭 議 不 具 有 涉 外 因 素 為 由 認 定 相 關 仲 裁 協 議 無 效。……」該意見對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不具有涉外因素而約定將爭議提交域外仲裁的仲裁協議適度放寬。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8 月發布了《關於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法發[2018]16 號）（“《海南意見》”），對約定將爭議提交域外仲裁的主體的限制作出了更大的放寬，即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或自由貿易港民商事案件的主體之間約定將爭議提交域外仲裁解決的，不宜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無效。

12. 上述措施將尤其有利保障大灣區內的知識產權。由於香港在 2017 年修訂了法例，釐清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及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可執行性，我們會在內地推廣在香港進行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仲裁。尤其是因為大灣區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使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尤其重要。現時仍有空間以仲裁方式解決跨境的知識產權爭議（例如初創企業在促進研究及發展及知識產權的商品化兩方面）。為此，我們可以舉辦研討會，為大灣區內外的大學的科技轉移管理層及初創企業及培養計劃的負責人解釋為何在知識產權商品化的過程中，可以藉落實知識產權仲裁機制取得優勢。

III. 能力建設

13. 通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是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附上的《施政綱領》內其中一項新措施。

(i) 現時由本地仲裁團體和機構提供的能力建設計劃

14. 仲裁法例對希望在香港有資格獲委任及擔任仲裁員的人士沒有具體的規定。然而，香港有兩個專業團體，為希望自願獲得認證的人士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它們是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和香港仲裁司學會。本地大學亦有提供經特許仲裁學會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認可的課程。成功完成這些課程並通過相關考試的人士，將有權獲得特許仲裁學會和香港仲裁司學會各級別的會員資格。

15. 一些在香港運作的仲裁機構，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會向本地及海外申請者提供實習機會。此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會提供仲裁庭秘書服務培訓課程。

(ii)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16. 為了更有效應對挑戰，把握「一帶一路」以及大灣區建設規劃所帶來的額外機遇，律政司於今年 1 月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該辦公室的工作包括舉辦或支持在香港舉

行一些重要的國際性活動，並通過能力建設和海外的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交易促成和爭議解決方面的國際形象，以及其他事宜。

17. 在這方面，律政司舉辦或支持的培訓課程包括：

- (a) 與貿法委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組織合辦兩年一度的亞太司法高峯會議，旨在透過加深亞太區各地司法機關對國際法的認識，促進國際貿易發展；下一次的亞太司法高峯會議將於 2019 年第三季舉行；
- (b) 支持 AAIL 承辦由外交部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合作設立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第五期培訓班將於 2019 年第三季舉行，其中一星期將在香港進行；以及

(iii) 大灣區內的合作

18. 為發揮業界的綜合優勢，三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已陸續在大灣區開展不同的交流。如粵港澳仲裁聯盟於 2018 年 9 月由粵港澳大灣區內三地屬非政府組織的仲裁機構共同倡議成立，並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廣州召開了第一次工作會議，各仲裁機構的代表在會議上共同簽署《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合作備忘錄》，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內就國際商事仲裁的交流合作。

19.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聯繫及協商，希望為香港及內地法律界和企業成立交流平台，利便三地之間的商業、貿易、金融等方面之往來。

20. 律政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司法廳正探討設立交流平台培訓法官及律師。同時該平台將進行有關大灣區內不同法律概念的比較研究。

(iv) 體育仲裁

21. 具體來說，香港有充分機會在體育仲裁這專門範疇進一步發展能力建設。有鑒於體育產業的發展，爭議解決服務的

需求日漸增長。解決體育產業內不同當事人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包括運動員、體育團體、體育協會、聯會等。

22. 體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是一個獨立於其他體育組織的機構。體育仲裁院通過制定符合體育產業特殊需要的仲裁及調解規則，協助解決與體育有關的爭議。體育仲裁院於 1984 年成立。體育仲裁院從 87 個國家挑選具備仲裁及體育法律專門知識的近 300 位仲裁員。平均每年在體育仲裁院註冊的仲裁個案有接近 300 宗⁶。

23. 在亞洲區內，設於吉隆坡的亞洲國際仲裁中心致力推廣仲裁解決體育產業內的爭議。該中心舉辦體育仲裁證書培訓計劃為有興趣了解體育法律及體育爭議解決實務的人士而設。亞洲國際仲裁中心經體育仲裁院承認為官方的替代性聆訊中心。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同時推動成立亞洲體育審裁處。

24. 體育仲裁院於 2012 年在上海首先成立替代性聆訊中心，處理與內地及東亞當事人有關的仲裁個案⁷。替代性聆訊中心確保可以迅速解決爭議，同時減少當事人的交通成本。

25. 香港在處理與內地當事人有關的爭議有特別優勢。香港仲裁廣泛受國際承認。由於體育仲裁是否成功決定於仲裁員本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故需要有更多體育法律及仲裁實踐方面的專門人才。由於我們可以通過自行或與其他組織合辦國際研討會及培訓計劃，香港在提供體育仲裁培訓方面具有優勢。

26. 鑒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即將在 2020 年在日本舉行、冬季奧運會將於 2022 年在北京舉行以及內地與香港足球產業內爭議解決需求的增長等因素，律政司會探討如何與持份者合作為這一專門爭議解決的範疇作出貢獻。

⁶ <https://www.tas-cas.org/en/general-information/frequently-asked-questions.html>
(最後登入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

⁷ http://www.china.org.cn/sports/2012-11/13/content_27096686.htm
(最後登入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就如何為香港的仲裁服務業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提出意見和建議。根據不同渠道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以便制訂未來路向。

律政司

2019 年 4 月